

证券代码：603356

证券简称：华菱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口头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变化、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宏观、微观环境等诸多因素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考虑，结合相关股东关于本次事项的回复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

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4日